

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
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鸿博环监竣验（2017）第 814A 号

项目名称：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

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

仟代大酒店分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

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王钢

类别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马王钢	
报告编制	张鹏飞	
审核	姚琴	
审定	段继英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32 号

电话：0571-8828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0018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
表 3 主要经营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表 6 废气监测结果.....	9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11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12
表 9 环保检查结果.....	13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4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

2、整改报告

3、检测报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				
建设地址	嵊州市领带园二路 10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产量	中式正餐 营业面积 2909.34m ² , 中式正餐 营业面积 2909.34m ² , 中式正餐				
环评批复时间、 文号	2014 年 9 月 26 日 嵊环审函[2014]69 号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 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概算	37.6	比例	2.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40	比例	2.56%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2001.12;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开[1995]9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7、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审函[2014]69 号《关于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文，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mg/L ）
1	pH	6～9（无量纲）
2	SS	400
3	COD	500
4	动植物油	100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
1	总磷	8
2	氨氮	35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灶头数（个）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四周边界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敏感点

注：本项目夜间不营业。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14 年，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于嵊州市领带园二路 10 号实施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实施中式正餐服务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2014 年 9 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嵊州市环保局的审批（嵊环审函[2014]69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表。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位于嵊州市领带园二路 10 号，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利用原属其下属的嵊州市仟代领带织造有限公司的经嵊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临时改变为商业服务用房的厂房 2909.34 平方米，实施中式正餐服务，项目经营内容及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

二、项目经营流程、设备及工况

项目经营流程及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详见表 5-1。

监测期间（即 2017 年 7 月 6 日、7 日）厨房双眼炒灶共 5 台（开 5 台）、空调共 70 台（开 55 台）、风机 2 只（开 2 只）；复测期间（即 2017 年 8 月 6 日、7 日）厨房双眼炒灶共 5 台（开 5 台）、空调共 70 台（开 58 台）、风机 2 只（开 2 只），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配置及治理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厨房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30000 吨，产生量约为 25500 吨（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算）。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南二路(即领带园二路)的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烹饪时产生的油烟，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后主要产生 CO₂，是一种清洁能源，基本不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等设备及人群活动。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泔脚、空酒瓶及空饮料瓶、生活垃圾。废泔脚盛放在带盖塑料桶内，每日清运作养殖场的饲料之用；空酒瓶及空饮料瓶分类收集贮在室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我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结果，该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基本正常，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并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 万元。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利用其位于嵊州市领带园二路 10 号、原属其下属的嵊州市仟代领带织造有限公司的经嵊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临时改变为商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909.34 平方米，经营正餐业务，提供中式中餐和晚餐，承接婚宴定制。项目实施后，可同时容纳 800 人用餐。具体详见环评报告表。	基本落实。 项目建设地点、经营规模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水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本项目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2.95 万吨/年、CODcr1.47t/a、NH3-N0.236t/a。	已落实。 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设锅炉。厨房油烟废气必须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送至屋顶达标排放。油烟净化和排放要求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有关规定执行。油烟净化器及时清洗。	已落实。 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及电能等清洁能源，无锅炉；烹饪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落实空调外机、厨房风机等产噪声设备和区域的隔声降噪防震措施，确保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基本落实。 监测期间企业边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存放在专用桶内每天定时、定点清运。	已落实。 根据实地踏勘，该项目产生的废泔脚盛放在带盖塑料桶内，每日清运作养殖场的饲料之用；空酒瓶及空饮料瓶分类收集贮在室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3 主要经营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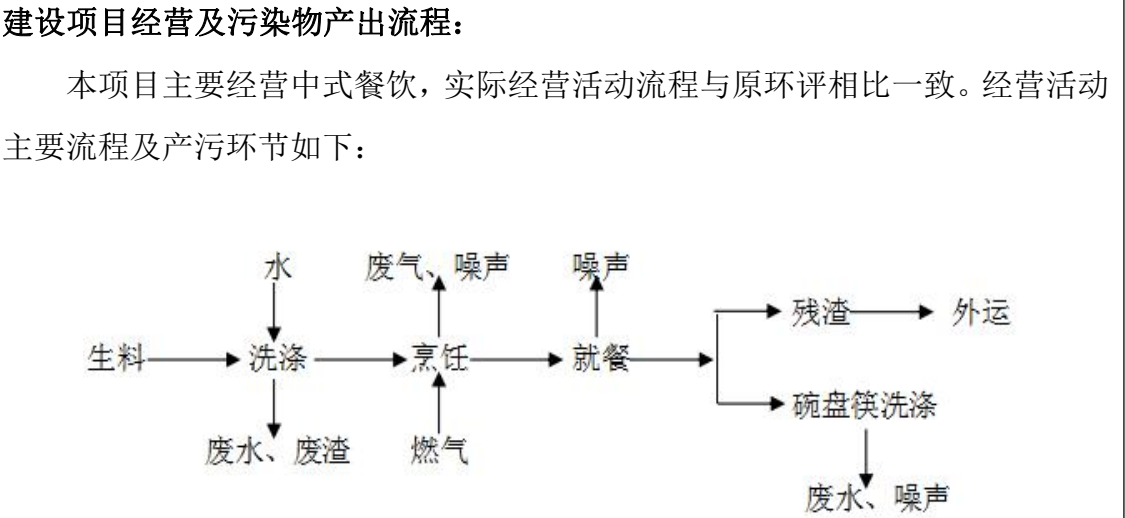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经营及产污流程图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餐饮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厨房废水、冲厕废水及普通生活污水）。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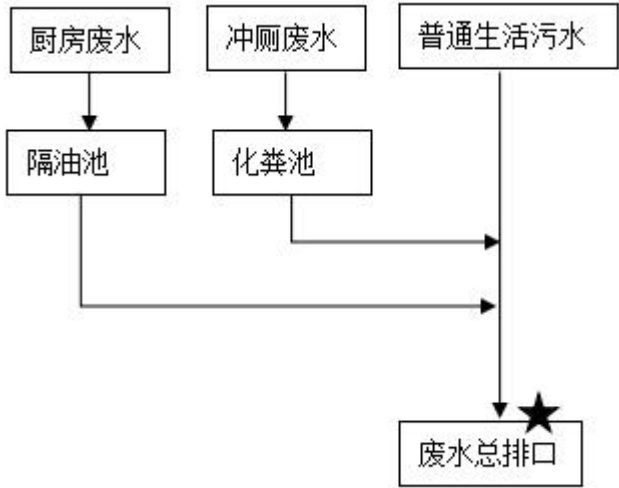


图 4-1 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废水监测点位★

二、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详见图 4-2：



图 4-2 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进口⊙1#、出口⊙2#

三、噪声

噪声详见表 8。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餐饮服务业，设备均为辅助性设备，且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相比一致，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数量（台/只） 嵊环审函[2014]69 号	实际设备（台/只）	变化情况（台/只）
1	双眼炒灶	5	5	0
2	5 匹分体式空调	70	70	0
3	风机	2	2	0

表 6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表 6-1 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污染物名称：油烟								
检测日期：2017.7.6								
灶台数：10.2 个								
净化设备：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10 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达标 限值	达标 情况
	进口 1#			出口 2#				
标杆流量 (Ndm³/h)	24341	24972	24914	23994	24273	23792	/	/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1.64	1.45	1.29	0.402	0.434	0.579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1.96	1.77	1.58	0.473	0.516	0.675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362	0.0321	9.65×10 ⁻³	0.0105	0.0138	/	/
去除效率	68.6%						85%	超标

表 6-2 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污染物名称：油烟								
检测日期：2017.7.7								
灶台数：10.2 个								
净化设备：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10 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达标 限值	达标 情况
	进口 1#			出口 2#				
标杆流量 (N.dm³/h)	24459	24360	24301	24510	24704	24977	/	/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1.38	1.64	1.73	0.704	0.542	0.528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1.65	1.96	2.06	0.846	0.656	0.646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400	0.0420	0.0173	0.0134	0.0132	/	/
去除效率	62.1%						85%	超标

结论：根据表 6-1 及 6-2，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该企业所测厨房油烟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进口不做评价。且该项目灶头数为 10.2 个，属于大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85%，本次检测去除效率未达标。

企业采取清洗等措施（主要为清洗油烟净化器电场组件）对油烟净化器整改

后，重新委托本公司进行为期两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检测，重测结果具体见表 6-3、6-4。

表 6-3 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污染物名称：油烟								
检测日期：2017.8.6								
灶台数：10.2 个								
净化设备：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10 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达标 限值	达标 情况
	进口 1#			出口 2#				
标杆流量 (Ndm³/h)	19844	20028	20390	22274	23780	24491	/	/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5.72	5.78	5.80	0.750	0.583	0.530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5.56	5.67	5.80	0.819	0.680	0.636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6	0.118	0.0167	0.0139	0.0130	/	/
去除效率	87.5%						85%	达标

表 6-4 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污染物名称：油烟								
检测日期：2017.8.7								
灶台数：10.2 个								
净化设备：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10 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达标 限值	达标 情况
	进口 1#			出口 2#				
标杆流量 (N.dm³/h)	20508	20685	20901	21681	21145	20596	/	/
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5.96	5.80	5.85	0.784	0.821	0.877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N.dm³)	5.99	5.88	5.99	0.833	0.851	0.885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0	0.122	0.0170	0.0174	0.0181	/	/
去除效率	85.6%						85%	达标

结论：根据表 6-1 及 6-2，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该企业所测厨房油烟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去除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大型规模净化设备去除效率的要求，进口不做评价。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动植物油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生活废水 纳管口	7.6	16: 05	6.63	56	162	0.89	2.08	12.6
			6.61	62	167	1.09	1.97	12.3
			6.60	56	160	0.69	2.10	12.7
			6.86	52	164	0.17	2.05	12.4
		均值	6.60~6.86	56.5	163	0.71	2.05	12.5
	7.7	16: 01	6.78	55	155	1.04	2.23	12.5
			6.74	49	150	0.59	2.02	12.1
			6.75	54	147	1.10	2.11	12.4
			6.73	57	152	1.26	2.09	12.6
		均值	6.73~6.78	54	151	0.998	2.11	12.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100	8	35
引用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				DB 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企业提供的月度排水量统计，企业年用水量为 30000 吨，排放量约为 25500 吨（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算），经收集处理后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项目	平均排放 浓度 (mg/L)	废水排放 量(万 t/a)	审批废水 量(万 t/a)	污染物纳 管量(t/a)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符合情况
化学需氧量	157	2.55	2.95	4	1.275	1.474	符合
氨氮	12.5			0.32	0.128	0.236	符合
注：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值为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2、带“*”的量计算方法为：化学需氧量=50mg/L×2.55 万 t/a×10 ⁻² ，氨氮=5mg/L×2.55 万 t/a×10 ⁻² 。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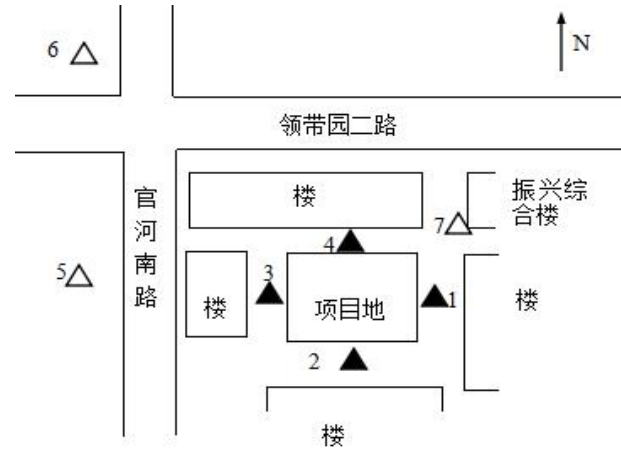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边界东	/	7.6	17: 47	56.2
▲2	边界南	/		17: 53	54.6
▲3	边界西	/		17: 58	56.2
▲4	边界北	/		18: 04	53.8
△5	西侧敏感点	/		18: 10	56.5
△6	西北侧敏感点	/		18: 16	55.2
△7	东北侧敏感点	/		18: 22	56.5
▲1	边界东	/	7.7	17: 25	55.0
▲2	边界南	/		17: 30	55.0
▲3	边界西	/		17: 36	55.3
▲4	边界北	/		17: 41	57.0
△5	西侧敏感点	/		17: 46	53.9
△6	西北侧敏感点	/		17: 50	55.7
△7	东北侧敏感点	/		17: 56	57.5

监测期间（2017 年 7 月 6 日-7 日）正常营业，该企业所测边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 环保检查结果

9.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泔脚、空酒瓶及空饮料瓶、生活垃圾。废泔脚盛放在带盖塑料桶内，每日清运作养殖场的饲料之用；空酒瓶及空饮料瓶分类收集贮在室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根据实地踏勘，企业因员工数量较少，环保由办公室一并负责，管理制度较全。

9.3 环保设备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根据实地踏勘，企业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定期维护。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检测结论

我单位受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负责该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测试,现结论如下:

1、该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后环评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执行了“三同时”。

2、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水样中 pH 测定值的范围 6.60~7.86 之间,SS 的测定均值为 55mg/L, COD_{Cr} 的测定均值为 157mg/L, 动植物油的测定均值为 0.854mg/L, 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NH₃-N 测定均值为 12.5mg/L, 总磷测定均值为 2.08mg/L, 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

(2)企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5500 吨, COD_{Cr} 纳管排放量 1.275 吨/年, NH₃-N 纳管排放量 0.128 吨/年, 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29473.8 吨/年、化学需氧量 1.474 吨/年、氨氮 0.236 吨/年)。

3、废气监测结果

厨房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635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该企业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 65.2%,未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大型规模的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据企业分析,由于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理,造成该设备的去除效率偏低,经整改后,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7 日,对该企业的油烟废气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表明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784mg/m³, 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 86.5%,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边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检查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泔脚、空酒瓶及空饮料瓶、生活垃圾。废泔脚盛放在带盖塑料桶内，由外来人员每日清运作养殖场的饲料之用；空酒瓶及空饮料瓶分类收集贮在室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结论：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厨房油烟的收集处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电场组件等关键部件，确保油烟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及时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泔脚。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嵊州市领带园二路 10 号			
建设单位		嵊州市柏星超级仟代投资有限公司仟代大酒店分公司		邮编		312400		电话		13777320137	
行业类别		H6210正餐服务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营业面积2909.34m ² ，中式正餐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营业面积 2909.34m ² ，中式正餐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0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嵊环审函[2014]69 号		时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	
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表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概算		37.6 万元		比例		2.5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6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标立方米/时		年平均工作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2.550	2.947				
汞						-	-				
镉						-	-				
铅						-	-				
砷						-	-				
六价铬						-	-				
氰化物						-	-				
COD						1.275	1.474				
NH ₃ -N						0.128	0.236				
石油类						-	-				
废气						-	-				
SO ₂						-	-				
NO _x						-	-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6）=（2）-（3）+（1）-（4）